

古今救誤

席政衡題



古
今
救
誤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徐复霖 田维君 吴仕九 编

古今救误

徐复霖 田维君 吴仕九编

责任编辑：关钊忠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沙印刷一厂印刷

1985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5 插页：4 字数：186,000

印数：1—22,700

统一书号：14204·121 定价：1.85元

目 录

一 误用汗法类

伤寒案	明·滑伯仁	(1)	头痛案	肖琢如	(21)
伤寒挟湿案	元·罗天益	(1)	酒客中风案	王子政	(22)
少阴伤寒案	宋·许叔微	(3)	体虚感冒案	赵守贞	(23)
少阴伤寒案	清·张璐	(4)	疗毒走黄案	黄耀燊	(24)
阴虚伤寒案	陈源生	(5)	伤风案	梁右斋	(25)
表虚伤风案	李继昌	(7)	伤寒坏证案	清·喻嘉言	(26)
风温案	李玉泽	(8)	温病案	张锡纯	(27)
风温案	肖琢如	(9)	产后阳虚发热案	薛伯寿	(28)
春温晚发案	李竹溪	(11)	子痫前驱目血案	王渭川	(30)
暑温案	李聪甫	(14)	妊娠病证案	清·程杏轩	(31)
湿温案	孙少培	(15)	麻疹案	吴佩衡	(32)
虚热肺痿案	黄蕴之	(17)	小儿惊恐案	陆养愚	(33)
失音案	章逢润	(19)			

二 误用攻下类

伤寒案	宋·许叔微	(35)	胆石症案	路志正	(46)
伤寒案	陈逊斋	(36)	胸壁挫伤案	张吉玉	(48)
附：张璐麻黄升麻汤治验 一例			经闭案	清·裴兆期	(50)
秋燥呃逆案	袁桂生	(38)	妊娠胎漏案	清·林佩琴	(51)
痞证案	明·李中梓	(40)	胞衣不下案	黎西野	(52)
痞块案	清·喻嘉言	(41)	产后腹痛案	江鑑南	(53)
膨胀案	郭继发	(43)	产后水肿案	傅世杰	(54)
便秘案	吴佩衡	(45)	脾虚发热案	宋·钱乙	(55)
			婴儿壮热案	恽铁樵	(56)

三 误用温法类

- | | | | |
|-------|------------|---------|------------|
| 温病案 | 张锡纯 (58) | 痹证案 | 王警吾 (78) |
| 温病案 | 岳美中 (59) | 呃逆案 | 张谷才 (79) |
| 春温案 | 陈作仁 (60) | 阳结案 | 元·罗天益 (81) |
| 战汗案 | 蒲辅周 (61) | 乳房溃脓案 | 清·林佩琴 (83) |
| 暑温案 | 清·吴瑭 (63) | 脐漏案 | 方行维 (83) |
| 伤暑案 | 明·滑伯仁 (65) | 经行后期案 | 清·蒋仲芳 (85) |
| 热郁伤暑案 | 王堉 (66) | 妊娠感冒案 | 清·王孟英 (86) |
| 秋燥案 | 清·喻嘉言 (68) | 妊娠泄泻案 | 清·王孟英 (86) |
| 温疫案 | 吴佩衡 (70) | 产后温病案 | 张锡纯 (87) |
| 温毒斑疹案 | 清·余师愚 (71) | 产后风温案 | 钱苏斋 (88) |
| 喘嗽案 | 清·林佩琴 (73) | 产后温病案 | 俞长荣 (90) |
| 热哮案 | 清·王孟英 (75) | 产后腿疼案 | 明·缪希雍 (91) |
| 虚损案 | 李聪甫 (76) | 小儿伤食吐泻案 | 赵守贞 (94) |
| 不寐案 | 清·王孟英 (77) | | |

四 误用寒凉类

- | | | | |
|---------|-------------|-------|-------------|
| 伤寒案 | 清·张璐 (96) | 假热血痢案 | 明·孙一奎 (117) |
| 伤寒案 | 吴佩衡 (97) | 外伤瘀滞案 | 清·胡廷光 (118) |
| 风湿案 | 清·雷少逸 (99) | 疮疖案 | 陆肖愚 (119) |
| 暑温案 | 清·雷少逸 (100) | 乳癖案 | 路志正 (120) |
| 暑湿腹泻案 | 王渭川 (102) | 脑后发案 | 赵金铎 (121) |
| 咳嗽案 | 清·张璐 (103) | 经凝作痢案 | 明·吴茭山 (123) |
| 阴虚咳嗽案 | 明·薛己 (105) | 经行后期案 | 明·薛己 (124) |
| 胃寒似热案 | 张方与 (105) | 白带如注案 | 明·韩飞霞 (124) |
| 吐血下血案 | 明·张介宾 (106) | 伤风恶阻案 | 陈艮山 (126) |
| 阴结案 | 明·张介宾 (108) | 产后乳痈案 | 吴佩衡 (128) |
| 寒燥阴结案 | 肖琢如 (109) | 产后喉痛案 | 明·薛己 (129) |
| 肾阳虚惫案 | 沈宗国 (112) | 头痛案 | 陈继明 (130) |
| 漏血案 | 陈继明 (114) | 咽痛案 | 吴佩衡 (132) |
| 膀胱蓄血重证案 | 宋·许叔微 (116) | 喉喑案 | 路志正 (133) |
| | | 虚损喉痹案 | 明·张介宾 (135) |

风寒挟饮案	蒲辅周 (136)	目昏案	明·汪石山 (143)
肺热案	宋·钱乙 (138)	真寒假热案	韦玉英 (143)
痘疹案	王 增 (139)	眼疾案	蒲志孝 (145)
麻毒内陷案	蒲辅周 (140)	舌衄案	余昕鸿 (146)
视力疲劳案	韦玉英 (141)	舌痛案	刘春堂 (147)

五 误用渗、消类

伤寒案	李继昌 (149)	气虚中满案	明·孙一奎 (163)
伤寒案	吴佩衡 (150)	腹痛案	李聪甫 (164)
燥咳案	钱存济 (152)	肠痈案	清·徐大椿 (166)
血瘕案	宋·许叔微 (154)	吐泻案	宋·钱乙 (167)
痰饮案	清·林佩琴 (154)	小儿厥阴腹痛案	
砂淋案	潘兰坪 (155)		清·谢映庐 (168)
石淋案	路志正 (156)	小儿舌碎案	清·蒋仲芳 (169)
癃闭案	夏治平 (159)	小儿伤食肉面案	赵守贞 (170)
下焦瘀热案	张谷才 (160)		

六 误用补法类

阳明内实呃逆案		虚哮案	清·林佩琴 (188)
	明·虞天民 (172)	实喘案	清·王孟英 (188)
风热挟湿案	沈绍九 (172)	腹痛案	明·汪石山 (189)
温病案	李欣然 (173)	脾虚阴火案	明·易思兰 (190)
湿温案	过允文 (175)	血瘀胃痛案	张奇文 (191)
湿热盗汗案	郑家鑑 (176)	久泻案	赵绍琴 (193)
头痛案	杜勉之 (178)	痢疾案	清·马元仪 (194)
眩晕案	清·张璐 (179)	湿热痢案	陈憩南 (195)
心悸兼恐案	清·张璐 (180)	热结旁流案	赵金铎 (198)
不寐案	宋·许叔微 (181)	流注案	清·徐大椿 (199)
遗精案	王 增 (182)	热入血室案	宋·许叔微 (200)
滑精案	王辅民 (183)	经前泄泻案	陈继明 (201)
阳痿案	姚道昌 (184)	妊娠腰痛案	明·汪石山 (202)
咳嗽案	朱阜山 (186)	热入血室生风案	
咳嗽案	李斯炽 (186)		明·滑伯仁 (203)

- | | | |
|-------|-----------|-------------|
| 产后发热案 | 杨文辉 (204) | 小儿挟热下利案 |
| 产后便秘案 | 张谋善 (205) | 清·谢映庐 (210) |
| 脾虚水肿案 | 张奇文 (207) | 小儿夜啼案 |
| 慢惊风案 | 程门雪 (209) | 明·万密斋 (211) |
| | | 伤风误食补案 |
| | | 李聪甫 (211) |

七 误用燥、涩类

- | | | | |
|---------|-------------|--------|-------------|
| 疟疾案 | 清·王孟英 (214) | 胎气上逆案 | 宋·陈自明 (224) |
| 暑湿暴泻案 | 孙允中 (215) | 产后眉心痛案 | 清·叶天士 (225) |
| 风痫案 | 清·雷少逸 (216) | 肛漏案 | 余听鸿 (225) |
| 肝阳化风头痛案 | 秦伯未 (217) | 小儿盗汗案 | 肖诏玮 (226) |
| 咳嗽案 | 元·朱丹溪 (218) | 阴虚咽痛案 | 清·张璐 (227) |
| 胃脘痛案 | 谢海洲 (219) | 阴虚喉痹案 | 杨乘六 (228) |
| 胃痛发热案 | 连建伟 (221) | 鼻血案 | 易巨荪 (229) |
| 臂痛案 | 沈绍九 (223) | | |

八 病家自误类

- | | | | |
|---------|-------------|---------|-------------|
| 伤寒误去麻黄案 | 吴佩衡 (230) | 热盛致衄案 | 明·滑伯仁 (235) |
| 寒积误入人参案 | 张安钦 (232) | 胸痹误入人参案 | 魏长春 (235) |
| 感冒误服鸽粪案 | 张海峰 (233) | 产后发热案 | 宋·陈自明 (236) |
| 暑温食复案 | 清·程杏轩 (234) | 麻疹误风药案 | 窦伯清 (237) |

九 因误致死类

- | | | | |
|----------|-------------|-------|-------------|
| 伤寒误大青龙汤案 | 宋道援 (240) | 内痈案 | 余听鸿 (248) |
| 温病案 | 清·王孟英 (243) | 室女经闭案 | 宋·陈自明 (249) |
| 胃脘痛案 | 王 增 (244) | 疳积案 | 明·万密斋 (250) |
| 泄泻案 | 清·王孟英 (245) | 腹胀案 | 明·万密斋 (251) |
| 积聚案 | 清·王孟英 (246) | 烂喉痧案 | 丁甘仁 (251) |
| 虚痰入络案 | 余听鸿 (247) | 蟾酥中毒案 | 杨楣良 (253) |
| | | 医中百误歌 | 清·程国彭 (255) |

一、误用汗法类

伤寒案

明·滑伯仁

一人，七月内病发热，或令其服小柴胡汤必二十六剂乃安，如其言服之，未尽二剂，已升发太过，而多汗亡阳矣。遂致恶寒甚热，肉瞯筋惕，乃请伯仁诊治。候其脉微欲绝，曰：“此升发太过，多汗亡阳也。恶寒甚者，表虚极也；肉瞯筋惕者，里虚极也。”以真武汤，进七八服而愈。（《十四经发挥·滑氏传后叙》）

编按 此为伤寒过汗，致变亡阳案。夏月外感，寒伤表阳，又因汗不如法，升散太过，而导致真阳外越，多汗亡阳，此实为外热内寒之真寒假热证。真寒假热，脉微欲绝，当以挽回将脱之孤阳为救误之急，故滑氏不避暑令之气而进真武，壮元阳以消阴翳，但得杲日丽空，则阴霾自散。若无丰富临证经验，必无此胆识，学者务明察其救误之理。

伤寒挟湿案

元·罗天益

薛子，年十三岁，六月十三日，暴雨方过，池水泛溢，

因戏水而衣服尽湿，其母责之。至晚，觉精神昏愦，怠惰嗜卧。次日，病头痛身热，腿脚沉重，一女医用和解散发之，闭户塞牖，覆以重衾，以至苦热不堪，遂发狂言，欲去其衾。明日，寻衣撮空，又以承气汤下之。下后，语言渐不出，四肢不能收持，有时项强，手足瘓疭，搐急而挛，目左视而白睛多，口唇肌肉蠕动，饮食减少，形体羸瘦。命予治之，具说前由，予详之，盖伤湿而失于过汗也，以人参益气汤治之。

人参、黄芪之甘温，补其不足之气，而缓其急搐，故以为君；肾恶燥，急食辛以润之，生甘草甘微寒，黄柏苦辛寒以救肾水，而生津液，故以为臣；当归辛温和血脉，橘皮苦辛，白术苦甘，炙甘草甘温，益脾胃，进饮食，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白芍药之酸微寒，以收耗散之气，而补肺金，故以为佐；升麻、柴胡苦平，上升生发不足之气，故以为使，乃从阴引阳之谓也。人参益气汤方：

人参 黄柏 升麻 柴胡 白芍各1克，当归 白术
炙甘草各0.6克 陈皮1克 生甘草0.6克

十一味，㕮咀，都为一服，水二盏半，先浸两时辰，煎至一盏，去滓热服，早食后、午饭前各一服。投之三日后，语声渐出，少能行步，四肢柔和，饮食渐进，至秋而愈。（《卫生宝鉴·医验记述》）

编按 此乃风寒挟湿，过汗妄下致变亡阳案。夫外感寒湿，内因肝郁，外感内伤，营卫不从，以致高热；复又过汗妄下，阴液耗竭，阳随汗亡，是以变证作矣。改用参益气汤救误，恰到

好处。盖人参益气汤实由补中益气汤合芍药甘草汤加黄柏而成，补中益气汤益气生津，芍药甘草汤酸甘化阴，黄柏、生甘草泻热坚阴，此乃李杲益气泻火之法，故服之而愈。罗氏结合脾胃学说理论，运用内伤外感立论，针对误汗、误下后脾虚有热、心不养神、血不柔筋、食少体羸等复杂病机，以补脾名方人参益气汤力救项强、懊疚、肢痿等险症，至秋令得验效。此案立法选方用药，颇多新意，其特色真不愧受李杲之真传。

少阴伤寒案

宋·许叔微

一妇人，得伤寒数日，咽干烦渴，脉弦细。医者汗之，其始衄血，继而脐中出血，医者惊骇而遁。予曰：“少阴病，强汗之所致也。”盖少阴不当发汗。仲景云：“少阴强发汗，必动其血，未知从何道而出，或从口鼻，或从耳目，是为下厥上竭，此为难治。”仲景云无治法，无药方，予投以姜附汤，数服血止，后得微汗愈。

论曰：本少阴证，而误汗之，故血妄行，自脐中出。若服以止血药，可见其标，而不见其本，予以治少阴之本，而用姜附汤，故血止而病除。（《许叔微伤寒论著三种·脐中出血证九》）

编按 此为少阴伤寒，强汗脐中出血案。大凡少阴病，多为气血阴阳俱虚者得之，若误汗则阳虚之体必汗多亡阳，阴虚之体必汗出伤阴。此案得伤寒数日，咽干烦渴，脉弦细，少阴证已可见之。前医误以太阳表证而用汗法，此其误处也，故始则衄血，继则脐中出血，为误汗阳气益虚，阳不固阴所致。许氏用姜附汤回阳，阳气能固则阴血自止。

纵观此案，许氏辨识伤寒误汗之证，至为精审，血证而以纯阴温燥之剂救误，实为精研伤寒病证之所得。类似本证的治疗，后世之景岳六味回阳饮（附子、人参、熟地、当归、干姜、甘草），滋阴回阳并用，亦可效法。

少阴伤寒案

清·张 璞

是

一人，于大暑中患厥冷自利，六脉弦细芤迟，而按之欲绝，舌色淡白，中心黑润无苔，口鼻气息微冷，阴缩入腹，而精滑如冰，问其所起之由，因卧地昼寝受寒，是夜连走精二度，忽觉颅胀如山，坐起晕倒，便四肢厥逆，腹痛自利，胸中兀兀欲吐，口中喃喃妄言，与湿温之证不殊。医者误为停食感冒，而与发散消导药一剂，服后胸前头项汗出如灑，背上愈加畏寒，而下体如冰，一日昏愦数次。此阴寒挟暑，入中手足少阴之候，缘肾中真阳虚极，所以不能发热，遂以四逆加人参汤。方用人参30克，熟附9克，炮姜6克，炙甘草6克，昼夜兼进，三日中进六剂，决定第四日寅刻回阳。是日悉摒姜附，改用保元，方中人参15克，黄芪9克，炙甘草6克，加麦门冬6克，五味子3克。清肃膈上之虚阳，四剂，食进。改用生料六味，加麦冬15克，每服用熟地24克，以救下焦将竭之水，使阴平阳秘，精神乃治。（《张氏医通》卷二）

原按 寒邪直中，多伤少阴之阳，阳伤则病从寒化。此证得之卧地受寒，入夜走精两度，少阴精气一虚，寒邪方得长驱直入，

元阳之气被伤，虚于里则腹痛自利，口鼻息微，阴缩精滑，脉迟细欲绝；虚于外则肢体厥逆，头胀而重，坐起晕倒。因误加发汗，故恶寒愈甚，下肢冰冷，这是阳随汗亡所致。方用四逆加参，三日连服六剂，足见寒气深重已极，若不坚守温补，势难挽回垂绝之阳。发病之初与既病之后，已数经滑泄，则知其不仅元阳有亏，即肾中阴精亦不无亏损，故于回阳之后，除用保元汤培补脾胃之外，又用六味丸加味，以填补肾阴为治。（任应秋《中医各家学说》）

编按 脉来欲绝，厥冷自利，此少阴阳衰无疑，法当回阳救逆，四逆辈主之。前医以发散消导，汗随阳泄，阳随汗亡，而致真阴真阳虚极矣。张氏急以四逆加人参汤救误，先回阳复脉，补益元气，甚是中的。尤妙在日进二剂，病危急则药投重剂，力挽狂澜，以救垂危之阳，故是以三日六剂而阳回，足见学有根底。阳得固而精未复，又当以填阴紧随之，故以保元培补后天之本，六味之妙填充真阴，先天后天，同时并重，使气血调顺，阴平阳复，精神乃复。

阴虚伤寒案

陈源生

我有一婶娘，孀居有年，素患痰饮，时感外邪，其证恶寒无汗，头身疼痛，胸闷咳嗽，脉浮，既不缓亦不紧。再三思之，辨证为外感风寒，内停水饮，开了一付小青龙汤原方。那知药未尽剂即大汗出，胸闷咳嗽加重。叔祖父闻讯来诊，急投大剂真武汤救之。我当时还不明白错在什么地方，叔祖父说：“误在诊断不详，虚实未分，汝婶素多带下，阴精暗耗，兼尺中脉微，证属气阴两虚，凡是此

证此脉断不可汗，仲景早有明示。小青龙汤虽有芍药、五味之缓，亦难任麻、桂、细辛之峻，加之药量过重，错上加错。程钟龄有云：“当汗不可汗，而又不可以不汗，汗之不得其道以误人者”，正此之谓也。汝虽读《医学心悟》，却未彻悟。初诊若能扶正解表，理气豁痰之参苏饮治之，倒颇为合拍。”我回答说：“婶娘是老辈，不便询其经带，尺中脉微，并未细切，既然初治药量已嫌过重，为何真武又须大剂？”叔父正言斥曰：“胸中易了，指下难明，切脉不真到未可厚非。但是，‘妇人尤必问经期，迟速闭崩难臆断’，《十问歌》忘记了吗？老辈子就该舍去问诊吗？治病岂能分亲疏？汝婶初治以重剂辛温解表，是犯虚虚之戒；药后大汗出，已有亡阳之兆，必得重剂真武汤救逆而冀安，所谓‘无粮之师，贵在速战’。用药的轻重，当权衡病之深浅、虚实及传变而慎所从违。‘谨守病机，各司其属’，经旨昭昭。看来，汝读书不求甚解，只知其然，未追思其所以然，今后须下点苦功夫方行。”他老人家语重心长，历今六十载，言犹在耳。（阴虚感寒误汗案，《山东中医学院学报》4：5，1981。）

编按 此为阴虚伤寒，误汗症变案。误治原因，案中长者之言，引诸家所述，发挥尽致。所言初学医者，研读《医学心悟》，应达到“彻悟”之境，确是经验阅历之谈。施方以大剂真武救误，有胆有识，如案中所述，言之中肯，学者当以此为训。

表虚伤风案

李继昌

尹某，男，三十五岁。一日，其邻居来告，尹病情危急，延余出诊，余闻之急往诊视。

问知初病起于风寒食积，寒热交作，自服表里两解之剂，病减。因外出复感风邪，发热恶风，头疼汗出，复进麻黄汤，烧热虽退，反冷汗不止，腹中扭痛，手足厥冷，难以伸缩，且寒饮上逆作呕。诊其脉，沉微欲绝。舌青苔滑，亡阳虚脱在即，若再现烦喘则救治较难矣。思此证本为表虚伤风，一汗再汗，以致大汗亡阳。仲景有甘草干姜汤复阳之旨，随即将患者家存老干姜两块，约一两余，搘火煎汤令其先服，再用下方回阳固脱。

附片60克(开水先煎透) 干姜18克 潞党参60克 茯苓15克
白术24克 法半夏12克 五味子6克 炙甘草9克

次日复诊：腹痛汗出已止，四肢转温，继用下方三剂而愈。

附片60克(开水先煎透) 上肉桂9克(研末调服) 潞党参30克 白术18克 炙甘草6克 补骨脂15克 益智仁9克 砂仁9克(捣，后下) 法半夏12克(《李继昌医案》)

编按 此为表虚伤风，误汗亡阳案。表虚伤风，兼有食积，奈不按常度，一汗再汗，以致药后冷汗不止，亡阳虚脱在即。要知，当汗而不汗，则为失表，不当汗而汗，则为误汗；汗之不及纵亦无功，汗之太过则必伤表也，大汗则伤阳，过汗遂伤阴，此

皆医之过也。所幸此案虽误汗亡阳，然未至烦喘等侯，尚可挽救，故急投以回阳固脱之品，而转危为安。可见，伤风一证，虽属小病，不可忽视，若因失治、误治，或失于调理，则变证丛生，预后难测。俗言“把住感冒关”、“伤风不醒便成痨”，临证犹当注意之。

风温案

李玉泽

程某，男，40岁，1933年2月21日就诊。缘风温初起，某医予发汗解表药数剂，服后大汗淋漓不止，四肢厥冷。余认为大汗亡阳，治须回阳救逆，故汗益阴。处方：

白芍12克 龙骨 牡蛎各15克 制附子 甘草 生姜各9克 党参15克 水煎服 每日一剂，连服两剂。

二诊：2月23日。药后汗止，手足转温，仍神倦乏力，口干，改用竹叶石膏汤重用党参，补气兼清余热，连服三剂，基本痊愈。

三诊：3月10日。因又感风邪，发烧恶寒，一日三四发，又请前医诊治，予服柴胡桂枝汤加常山、草果等辛温之品，连服三剂，服后病情渐重，出现耳聋神昏，谵语躁动，泄泻日行七八次，寻余再医。大汗如珠，脉沉细，舌苔枯黑，辨证属阴虚阳脱，治当滋阴扶阳。处方：

阿胶 白芍 五味子各15克 龟板18克 生牡蛎15克
麦冬9克 蟹甲12克 炙甘草9克 参党24克

四诊：3月19日。药后汗止，上方重用党参、龙骨，又服两剂。

五诊：3月21日。药后神清，耳聪，泻止但神疲乏力，予八珍汤补气养血。调理二十余日而愈。（《水肿》）

编按 此为风温误表，大汗亡阳案。风温是发于冬春两季的温热病，因其感受风热病邪而引起，故曰风温。此即叶天士“风温者，春月受风，其气已温”之谓。若冬令气候反常，应寒反温，亦可感受风热病邪，发为本病。因其发于冬季，故又名冬温。此即吴坤安“凡天时晴暖，温风过暖，感其气者，即是风温之邪”之谓。本病初起以肺卫为病变中心，而出现发热、恶风、咳嗽、微渴等肺卫证候。若肺卫之邪不解，或其它医生误治，则发展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顺传于胃，此时多呈阳明热盛证象，若不及时清解，则易深入下焦，劫烁肝肾之阴，而致邪少虚多之候。一是逆传心包，则见神昏谵语等证候。所以叶天士云：“温邪上受，首先犯肺，逆传心包。”这不仅说明了风温初起的病变所在，而且还指出了风温的演变规律。此外，风温在传变过程中亦易于外发红疹，以及痉厥动风；痰热喘急等证。本病的治疗，初起邪在肺卫，宜辛凉宣解，驱邪外出；若邪传气分，则应辛寒清气或苦寒攻下；内陷心包，又必须清心开窍；病减余热，则应甘寒养阴。但温邪为阳热之邪，易于化燥伤阴，耗伤津液，故治疗中，当以清热保津为首要原则，用药既不可辛温燥烈，也不可过于寒凉，更忌大汗大下。若过于寒凉，则凉遏热伏，热为寒闭，造成坏病；辛温燥烈，大汗大下，则耗伤阴液，阴竭阳脱。此案误治之处，就在于错投表散，迭进辛温，病随药变，以致大汗亡阳，阴衰阳脱，所幸李氏救误及时，药中病机，转危为安。

风 温 案

肖稼如

李懿娟，女，年甫十二岁，夏历正初间，得春温证，

先是进服表散温燥等方，大热、大渴、大汗。延余诊时，见其热甚异常，脉浮大而芤，身无汗，舌无苔，鲜红多芒刺，心烦不寐，米饮不入，证殊险恶。此证因误表而大热大渴大汗。现身无汗，则是阳明津液被灼告竭，不能濡润皮肤；脉芤心烦，舌无苔，而鲜红多芒刺，则病邪已由卫累及营矣，即书白虎汤去粳米加西洋参、玉竹、沙参、花粉、生地、麦冬。六剂，一日夜尽三剂，又守原方服二日，各症始愈七八。嗣后，减轻分量，再进甘寒养阴药，不犯一毫温燥，计三十余剂，恙始悉捐。如云之鬓发，手一抹而盈握，浅者亦纷纷堕。皮肤飞削如蛇蜕然，驯至手足爪甲，亦次第脱尽，久而复生。（熊寥笙《伤寒名案选新注》）

编按 此案为风温误表，伤津液竭案。喻嘉言《医门法律》云：“其人素伤于风，因复于热，风热相搏，则发风温。……治在少阴厥阴，不可发汗。……治之复发其汗，如此死者，医杀之也。”初病风温，前医误辨外感寒邪，妄投表散温燥之剂，误汗伤津耗液，以致病变险恶。夫伤寒与风温，两者感邪截然不同，见症亦寒热迥异。伤寒缘由感受寒邪引起，初起则见恶寒发热，无汗头痛，身疼，治宜辛温发汗；温病则由感受温热病毒所致，证见发热而渴，不恶寒，反恶热，治则忌辛温发散。由于寒易伤阳，故治伤寒以护阳为主；温易伤阴，故治温病以保津为要。病既治误，当以甘寒救阴为急务，方用白虚汤去粳米加味，粳米为甘温之性，此证阳明津竭，去之亦对症。盖白虎汤清热生津；加西洋参养胃生津；玉竹滋阴润肺；沙参、麦冬润肺生津养胃；花粉生津润燥；生地滋阴清热，连进二日，症减十之七八，皆救阴液之功也。患者得养阴救津之剂，病退不过数日，然全身之恢复历时一月之久，足见前哲“阳易回而阴难复”非臆说也。